

EHS 之實踐與發展

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在過往被視為兩個獨立領域，前者聚焦於污染防治與生態保育，後者則著重於保障勞工工作環境之安全健康。然而，隨著產業發展帶來的環境隱憂與健康風險日益複雜，各國逐漸意識到為促成各該理念之實現，此兩議題之管理政策實際上密不可分；企業在永續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之提倡下，亦逐漸整合相關法遵系統，發展出 EHS 架構（Environment, Health and Safety），根據各行各業之習慣，亦可稱作 ESH、HSE 或環安衛。EHS 之概念乃強調企業在製造與營運過程中，應建立結合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系統，確保經營行為合法合規，對外善盡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對內保障勞工基本勞動權益與健康。EHS 概念之發展歷程，反映出產業與社會對企業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之日益重視。因此，本文將從各國法制與企業實務兩方面，探討 EHS 架構之整合與實踐現況。

一、國際規範與機構之整合

由於美國與歐盟是全球前兩大經濟體，其在 EHS 領域之法規範整合具領銜地位，因此主要以此二者做說明。首先，在美國方面，早期由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OSHA）以及環境保護署（EPA）各司其職，分別負責勞工職場安全與環境管理之監督。然而，隨著風險管理觀念之演進，美國政府逐漸意識到，儘管各主管機關所依據之法規目的不盡相同，然其執行策略在許多層面具有高度一致性，因此為提升行政效率與政策落實成效，遂透過訂定跨部門合作備忘錄，促進機關間協調與合作，為環境管理與職業安全政策之整合與執行奠定基礎¹。

在歐盟方面，早期亦多採行各自立法分工管理之方式，然自 21 世紀初起，歐盟逐漸展現整合兩大領域之政策意圖。例如，在制定化學物質管制相關法規時，除維持既有機構之職權分工外，更進一步強調跨機構之協調與合作必要性，並據此制定相關作業規

¹ 例如，美國於 1976 年通過毒性物質管制法（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TSCA），由 EPA 制定化學物質管制規則，以防範其流通對健康與環境造成危害。2024 年，EPA 與 OSHA 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之協調機制，期能強化職場勞工健康保護並提升法規執行效能。可參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EPA and OSHA for Implementation of TSCA Section 6, <https://www.epa.gov/system/files/documents/2025-01/epa-and-osha-tsca-section-6-mou.pdf> (last visited: 2025/5/13)。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則，逐步形塑整合職安與環境領域之法規體系²。更進一步地，歐盟亦強調職業安全之預防性原則與產業供應鏈責任，使該體系能夠自橫向跨部門整合，並於縱向上深入產業各層級，展現多面向、全方位之管理架構³。

由上述立法脈絡可見，無論是歐盟或美國，儘管在規範層面，各主管機關間之規範目的各有著重之處，然在實務運作層面，其管理標的與執行策略往往高度重疊，因此逐步發展出跨領域協作機制，透過各部門間互補合作，有效節省行政資源、提升政策效能，促進環境、職業安全與健康等領域之整合，為 EHS 系統化管理架構奠定初步雛形。

二. 企業 EHS 政策之落實

為確保營運行為符合法規要求，企業除須參照營運所在地所制定之相關法規外，亦可依循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所制定之管理標準，如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等，以強化內部治理組織與標準作業流程，確保營業之合規性。經營規模較大之企業，更會設置專責之 EHS 部門，在充分理解相關法規範的基礎上，建構一套涵蓋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系統，以落實政策執行，確保各項營運行為之合規性與風險控制。

舉例而言，以全球企業市值排名前十之 A 公司為例，根據其所發布 EHS 政策，明確表彰在產品與服務設計、研發、製造、配送與使用階段，均致力於遵循現行 EHS 法規範，如產品設計過程之污染防治，製造過程之安全性確保，並設置專職之 EHS 部門，建構系統化管理架構，確保政策之有效執行與持續優化⁴。同時，其更藉由供應商行為準則對供應鏈施加影響，促使供應商面對企業永續經營目標，從而在全球營運體系中有效擴大 EHS 政策之落實範圍並進而強化其實質影響力。

我國雖可在特定領域見到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議題間之跨部會合作⁵，於實務層面亦可觀察到，目前落實 EHS 政策者多集中於科技、製造、電子等高風險產業，然整體推動仍有深化空間。面對企業永續經營理念之具象化以及國際規範日益嚴格之趨勢，未來企業在規劃營運策略時，應正視 EHS 之重要性，強化法規遵循與風險控管系統，進而提升整體永續治理能力與國際競爭力。

² 如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於 2006 年通過管制化學物質之註冊與評估規範（REACH 法規），並設立歐洲化學品管理局（ECHA），在立法目的部分強調 ECHA 與其他機關間合作之重要性，如食品安全局（EFSA）或職業安全與健康諮詢委員會（ACSH）間之合作，可參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recital (111).

³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recital (26), (58).

⁴ Apple Inc. Environment, Health and Safety Policy, https://www.apple.com/environment/pdf/Apple_EHS_Policy_Statement_2022.pdf?utm_source=chatgpt.com (last visited: 2025/5/13).

⁵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與環保署齊力合作，化學物質登錄統一窗口，<https://www.osha.gov.tw/48110/48417/48419/86535/post>（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05 月 13 日）